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32
二十三、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第三部分 结论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中策橡胶/发行人	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有限	指	中策橡胶前身为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中策投资	指	中策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轮胎集团	指	中国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轮胎企业	指	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
杭橡集团	指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橡胶（集团）公司、杭州橡胶总厂，统称为杭橡集团）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工商信托	指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元信东朝	指	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绵阳元信东朝	指	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元信朝合	指	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策海潮	指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巨星集团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巨星科技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中	指	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潮升	指	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潮好运	指	上海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彤程新材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潮稳行	指	上海海潮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力奔	指	上海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全瑞诺	指	上海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宁策雅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全诺	指	上海全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宁策全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潮金冠	指	上海海潮金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潮勇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勇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闻涛	指	杭州闻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阳橡胶	指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中策建德	指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中策清泉	指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海潮橡胶	指	杭州海潮橡胶有限公司
中策安吉	指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中策天津	指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中纺胶管	指	杭州中纺胶管制造有限公司
中策车空间	指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指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金华路分公司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指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下沙分公司
循环科技	指	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中策金坛	指	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
中策物流	指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指	杭州朝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工贸	指	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中策贸易	指	杭州中策贸易有限公司
知轮科技	指	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钱塘实业	指	杭州中策钱塘实业有限公司
乐尔汽车	指	浙江乐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金朝阳	指	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京信朝合	指	杭州京信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轮汽车	指	杭州知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知轮	指	成都知轮车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知轮贸易	指	杭州知轮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知轮	指	郑州知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知轮	指	合肥知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策泰国	指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Zhongce Rubber (Thailand) Co.,Ltd）
海潮贸易	指	海潮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HAI CHAO TRADING,LIMITED）
中策美国	指	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ZC RUBBER AMERICA INC）
中策巴西	指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英文名：ZC RUBBER BRAZIL IMPORT AND EXPORT LTDA）
中策欧洲	指	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英文名：Zhongce Europe GmbH）
知轮香港	指	知轮（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ZhiLu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id）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
万邦评估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171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3H0238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新核查截止日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2H1642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4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49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52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51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0171 号

致：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 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议案；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675.9259万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规定确定。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中国证监会的允许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等；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的批准、调整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中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0912074XW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海潮好运、杭州潮升、海潮稳行、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78,703.7038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沈金荣，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

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

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前身中策有限公司于1992年6月12日注册成立，2021年10月15日，中策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聘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3.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1、3.2 节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8,703.703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371号”《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披露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等进行了核查验证。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除部分资产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对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及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权演变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况现已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现有全体直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注册或认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相关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查阅了部分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境内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对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房产、土地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两处房改房，系基于当时发行人所在地的房改房政策建造形成，对应划拨土地的面积及房产面积极小，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面积的比例也极小，且用作员工宿舍使用，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 2022 年 4 月底，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不再使用朝阳橡胶厂区、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内的全部房产进行生产活动，且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相应的搬迁协议或搬迁框架协议，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两处厂区正处于搬迁过程或即将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就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的房产，房产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极小，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所需的测绘、存档等其他配套手续过程中，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极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主要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且均已合法取得该等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各地主管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专项证明，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涉及搬迁的土地、房产外，发行人对该等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10.2 境外房产和土地所有权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国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中策泰国拥有的境外土地权属证书及房产检验许可证，对中策泰国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与中策泰国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泰国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策泰国已合法拥有上述境外房产及土地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境外房产及土地不存在按揭、出售、或给予任何第三人赎回权的情形，不存在受司法、行政扣押或冻结的情形。

10.3 房产租赁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权属证明、转租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租赁瑕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赔偿。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为仓储、员工宿舍、办公等用途，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就上述租赁瑕疵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经济损失对发行人予以补偿，故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4 知识产权的查验与小结

10.4.1 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或商标授权，其商标专用权或

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4.2 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境外注册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4 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作品著作权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根据《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两处房改房，系基于当时发行人所在地的房改房政策建造形成，对应划拨土地的面积及房产面积极小，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面积的比例也极小，且用作员工宿舍使用，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不再使用朝阳橡胶厂区、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内的全部房产进行生产活动，且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相应的搬迁协议或搬迁框架协议，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两处厂区正处于搬迁过程或即将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就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的房产总体面积相对较小，

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极小，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所需的测绘、存档等其他配套手续过程中，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极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主要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且均已合法取得该等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各地主管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专项证明，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已取得产权权属的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7)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部分租赁瑕疵情形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并取得了相应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程序瑕疵等情形外，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股本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 发行人设立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核查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且该等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其他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境内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境内外关于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

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走访核查，并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附件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和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中国境内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缴纳人员占比较低，相关补缴费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1 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文件并提出了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17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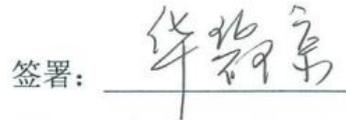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经办律师:华碧琼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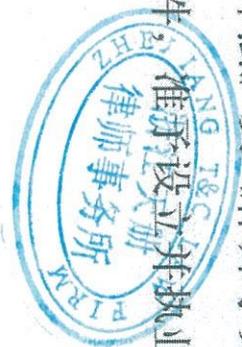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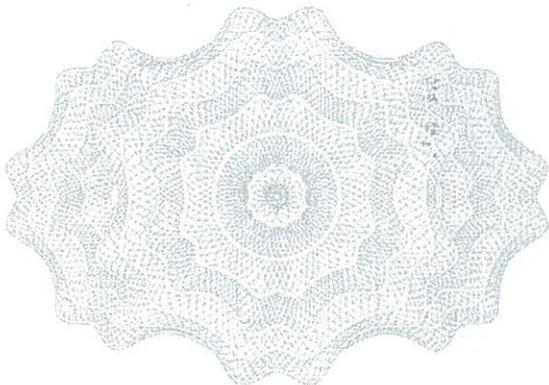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8729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131

持证人 孔瑾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8310270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5115185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30000012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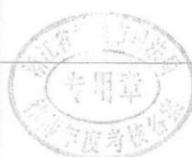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 07 19** 日

持证人 **俞晓瑜**

性别 **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751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2025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1)



持证人 华碧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92119810703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绍兴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绍兴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9823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40101

持证人 章杰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1日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